

项目编号：N5116222023000138

长滩寺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备用电源  
采购（第二次）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武胜）

采购人：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 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委托,拟对长滩寺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备用电源采购(第二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5116222023000138
- 2、采购项目名称: 长滩寺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备用电源采购(第二次)
- 3、采购人: 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 112.05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长滩寺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备用电源采购(第二次)等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途径和方式：

1.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本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为准)

3.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手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地点：**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城东商贸新区富裕路与创新路交叉口）。

## **十、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武胜县小东街 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26-6261273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城东商贸新区富裕路与创新路交叉口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6-6301688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或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2.05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b>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b>
3	<b>最高限价</b>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12.05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b>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b>
4	联合体询价	<b>不接受</b> 联合体询价。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材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当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4. 供应商提供说明材料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材料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材料或者说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说明材料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若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9	成交结果公告	<p>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li> <li>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li> <li>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li> <li>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li> <li>5.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li> <li>6.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li> <li>7.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li> </ol>
10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成交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 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 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p>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2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6-6301688
13	询价过程、 结果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6-6301688
14	成交通知 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 <b>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 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6-6301688 地址：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城东商贸新区富裕路与创新路交叉口）
15	供应商 询问和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接收并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除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等内容之外的询问、质疑。 采购人：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26-6261273 通讯地址：武胜县小东街4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6-6301688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城东商贸新区富裕路与创新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638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部门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826-6231553 地址：武胜县沿口镇兴武大道 邮编：638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

17	声明承诺提醒	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18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应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确定。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0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li> <li>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li> <li>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li> <li>5.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实质性要求）</li> </ol>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

		门备案。
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3	相关说明	<p>1. 本项目除明确标注“允许进口”投标的设备以外，其余均不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p> <p>2. 本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均不作为指定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如总公司、分公司）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发电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9 串通报价行为处理。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涉及供应商均作无效处理，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报价的可由询价小组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 6.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询价通知书**

###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组织单位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组织单位决定是否采纳其申请事项。

11.4 询价通知书中招标采购单位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本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6.2 采购项目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报价表叁部分，各部分须分册分类装订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报价表一式壹份；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询价日期。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表，分开密封包装在三个单独的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正确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字样。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询价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人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七、合同事项

### 24.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8.3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采购要求中《中止合同条款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情况，按照其处理办法执行。

### 30.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 31. 资金支付

全部货物送达现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安装调试完毕，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初验合格满一年后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

## 八、询价纪律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其他

34.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5.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6.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7.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通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中，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项资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如评审过程出现疑议，以采购人当日在前述官网查询为准（同时打印网页截图）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询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时适用）；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亲自询价而委托代理人时适用）；

(三)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格式自拟）。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3表1注）；②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公司内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提供近三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以上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任意一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证明材料需体现社保缴纳情况）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通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中,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项资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如评审过程出现疑议,以采购人当日在前述官网查询为准(同时打印网页截图)。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询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时适用)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亲自询价而委托代理人时适用)

(三)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四)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复印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因复印件模糊无法分辨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后果自行承担)。

4. 询价小组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而不需寻求外部证据。如采购公告中有《政府采购法》的资格条件通用要求而本处没有特别明确提出资料要求的,根据需要可以采取质询、核实的方式印证。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长滩寺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备用电源采购（第二次）

(二) 项目编号：N5116222023000138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采购预算：112.05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通过采购备用电源及配套设施的方式，系统施治，解决流域内厂站停电问题，确保流域内厂站正常运行、污水有效处理、水环境质量达标。其中，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引入双回路电缆作为备用电源，其余 11 座厂站共需采购 33 台功率不等的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同时配建备用电源房。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发电机功率 (KW)	数量	备注
1	发电机	50	4 台	含安装及调试
		100	2 台	
		200	3 台	
		30	3 台	
		5	8 台	
		8	4 台	
		3	9 台	
2	双回路电缆	/	1 项	
3	双电源转换柜	/	12 个	
4	发电机房	/	11 座	

## (二) 技术参数要求

### (1) 50KW 发电机参数

1、柴油发电机组	
机组尺寸(mm)：	1900*715*1050±20
机组重量(kg)：	≥840
启动方式：	电启动
蓄电池额定容量(AH)：	60AH 2个
主用功率(kW/KVA)：	50/62.5
备用功率(kW/KVA)：	55/68.75
额定电流(A)：	90
断路器额定容量(A)：	125
额定电压(V)：	400/230V
额定频率(HZ)：	50
稳态电压调整率：	≤0.5%
稳态频率调整率：	≤0.5%
瞬态电压调整率：	≤15%
瞬态频率调整率：	≤5%
电压波动率：	≤0.5%
频率波动率：	≤0.5%
电压稳定时间：	≤3S
频率稳定时间：	≤3S
接线方式：	3相4线
起动成功率：	100%
海拔高度：	≤1000M
海拔功率衰减：	每上升500M，1000M—3000M修正4%，3000M以上6%
相对湿度：	≤90%
环境温度：	≤40° C
噪 音：	空旷处7米≤102db
2、柴油机	
主用功率(kW/KVA)：	55/68.75
备用功率(kW/KVA)：	60.5/75.6
缸径(mm)×行程(mm)：	105×115

转速(r/min):	1500
气缸数量:	4缸
气缸排列方式:	L
排量(L):	15.9
排气温度(°C):	485
冷却方式:	全封闭式水循环强制风冷
冷却水容量(L):	35
冷却水介质:	软水、防冻液
冷却水泵流量(L/min):	260
冷却水泵压力(bar):	1.25
允许冷却系统压力损失(bar):	≤0.35
双节温器全开温度(°C):	94/102
最高工作温度(°C):	103
机油容量(L):	20
机油等级:	CF级
最低机油压力(bar)	≥3
正常运行机油温度(°C)	<130
额定燃油耗(g/kW.h):	205
额定机油耗(g/kW.h)	0.3
调速方式:	机械调速
吸气方式:	废气涡轮增压
旋转方向:	逆时针
怠速(rpm):	600±50
气缸点火顺序:	1-3-2-4
<b>3、交流发电机</b>	
主用功率(kW/KVA):	50/62.5
备用功率(kW/KVA):	55/68.75
效率:	97.8%
额定电压(V):	400/230
电压输出范围:	110V—690V 可固定调整
额定功率因数:	0.8(滞后)
AVR电压调整率:	≤±1%
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磁

励磁机:	永磁励磁机
相数:	3相
接线方式:	Y形
防护等级:	IP23
绝缘等级:	H
绕组材质:	全铜
定子绕组节距:	2/3
定子绕组匝数:	72
绕组温度检测:	RTD
绕组温度保护:	热敏电阻及继电器
绝缘加护:	绕组整体环氧树脂浇注
定子:	宝钢硅钢片 铜质绝缘线绕组
转子:	宝钢硅钢片 铜质绝缘线绕组
轴承:	0.1毫米高精度全密封免维护轴承
防冷凝:	加热器
接地:	中性点接地
零点漂移:	无
UPS 对接系数:	2
联接方式:	柔性盘片连接
<b>4、附属件</b>	
柴油机冷却水箱材质:	柴油机专用水箱
柴油机冷却水箱散热片间距:	0.8CM
油箱形状:	方形油箱
油箱接口:	进油口、回油口、加油口、排污口
油箱阀门:	铜球阀
油箱液位指示:	透明软管显示
油箱支撑脚高度:	30CM
油管长度:	5米
油管卡箍:	4个
蓄电池形式:	免维护型
蓄电池导线:	20平方MM
底盘强度:	通过 500KG 扭力试验
消音器:	蜂窝式双层工业消音器

## (2) 100KW 发电机参数

<b>1、柴油发电机组</b>	
机组尺寸(mm)：	2350*750*1300±20
机组重量(kg)：	≥1150
启动方式：	电启动
蓄电池额定容量(AH)：	80AH 2个
主用功率(kW/KVA)：	100/125
备用功率(kW/KVA)：	110/137.5
额定电流(A)：	180
断路器额定容量(A)：	250
额定电压(V)：	400/230V
额定频率(HZ)：	50
稳态电压调整率：	≤0.5%
稳态频率调整率：	≤0.5%
瞬态电压调整率：	≤15%
瞬态频率调整率：	≤5%
电压波动率：	≤0.5%
频率波动率：	≤0.5%
电压稳定时间：	≤3S
频率稳定时间：	≤3S
接线方式：	3相4线
起动成功率：	100%
海拔高度：	≤1000M
海拔功率衰减：	每上升500M, 1000M—3000M修正4%, 3000M以上6%
相对湿度：	≤90%
环境温度：	≤40° C
噪 音：	空旷处7米≤102db
<b>2、柴油机</b>	
主用功率(kW/KVA)：	110/137.5
备用功率(kW/KVA)：	121/151
缸径(mm)×行程(mm)：	105×130
转速(r/min)：	1500

气缸数量:	6缸
气缸排列方式:	L
排量(L):	6.75
排气温度(°C):	485
冷却方式:	全封闭式水循环强制风冷
冷却水容量(L):	35
冷却水介质:	软水、防冻液
冷却水泵流量(L/min):	260
冷却水泵压力(bar):	1.25
允许冷却系统压力损失(bar):	≤0.35
双节温器全开温度(°C):	94/102
最高工作温度(°C):	103
机油容量(L):	25
机油等级:	CF级
最低机油压力(bar)	≥3
正常运行机油温度(°C)	<130
额定燃油耗(g/kW.h):	205
额定机油耗(g/kW.h)	0.3
调速方式:	机械调速
吸气方式:	废气涡轮增压
旋转方向:	逆时针
怠速(rpm):	600±50
气缸点火顺序:	1-3-2-4-6-5
<b>3、交流发电机</b>	
主用功率(kW/KVA):	100/125
备用功率(kW/KVA):	110/137.5
效率:	97.8%
额定电压(V):	400/230
电压输出范围:	110V—690V 可固定调整
额定功率因数:	0.8(滞后)
AVR电压调整率:	≤±1%
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磁
励磁机:	永磁励磁机

相 数:	3 相
接线方式:	Y 形
防护等级:	IP23
绝缘等级:	H
绕组材质:	全铜
定子绕组节距:	2/3
定子绕组匝数:	72
绕组温度检测:	RTD
绕组温度保护:	热敏电阻及继电器
绝缘加护:	绕组整体环氧树脂浇注
定 子:	宝钢硅钢片 铜质绝缘线绕组
转 子:	宝钢硅钢片 铜质绝缘线绕组
轴 承:	0.1 毫米高精度全密封免维护轴承
防 冷 凝:	加热器
接 地:	中性点接地
零点漂移:	无
UPS 对接系数:	2
联接方式:	柔性盘片连接
<b>4、附属件</b>	
柴油机冷却水箱材质:	柴油机专用水箱
柴油机冷却水箱散热片间距:	0.8CM
油箱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
油箱形状:	方形油箱
油箱接口:	进油口、回油口、加油口、排污口
油箱阀门:	铜球阀
油箱液位指示:	透明软管显示
油箱支撑脚高度:	30CM
油管长度:	5 米
油管卡箍:	4 个
蓄电池形式:	免维护型
蓄电池导线:	20 平方 MM
连接底盘材质:	工字钢或槽钢
底盘强度:	通过 500KG 扭力试验

消音器:	蜂窝式双层工业消音器
减震垫:	出厂装在机组上
连接螺丝螺帽:	若干
柴、机、气滤清器:	随机附送原厂件

### (3) 200KW 发电机参数

1、柴油发电机组	
机组尺寸(mm):	2800*1100*1500±20
机组重量(kg):	≥1900
启动方式:	电启动
蓄电池额定容量(AH):	100AH 2个
主用功率(kW/KVA):	200/250
备用功率(kW/KVA):	220/275
额定电流(A):	360
断路器额定容量(A):	400
额定电压(V):	400/230V
额定频率(HZ):	50
稳态电压调整率:	≤0.5%
稳态频率调整率:	≤0.5%
瞬态电压调整率:	≤15%
瞬态频率调整率:	≤5%
电压波动率:	≤0.5%
频率波动率:	≤0.5%
电压稳定时间:	≤3S
频率稳定时间:	≤3S
接线方式:	3相4线
起动成功率:	100%
海拔高度:	≤1000M
海拔功率衰减:	每上升500M, 1000M—3000M修正4%, 3000M以上6%
相对湿度:	≤90%
环境温度:	≤40° C
噪 音:	空旷处7米≤102db

<b>2、柴油机</b>	
主用功率 (kW/KVA) :	220/275
备用功率 (kW/KVA) :	242/302.5
缸径(mm)×行程(mm) :	135×150
转速(r/min) :	1500
气缸数量 :	6缸
气缸排列方式 :	L
排量(L) :	12.88
排气温度 (°C) :	485
冷却方式 :	全封闭式水循环强制风冷
冷却水容量 (L) :	35
冷却水介质 :	软水、防冻液
冷却水泵流量 (L/min) :	260
冷却水泵压力 (bar) :	1.25
允许冷却系统压力损失 (bar) :	≤0.35
双节温器全开温度 (°C) :	94/102
最高工作温度 (°C) :	103
机油容量 (L) :	27
机油等级 :	CF级
最低机油压力 (bar)	≥3
正常运行机油温度 (°C)	<130
额定燃油耗 (g/kW.h) :	205
额定机油耗 (g/kW.h)	0.3
调速方式 :	电子调速
吸气方式 :	废气涡轮增压
旋转方向 :	逆时针
怠速 (rpm) :	600±50
气缸点火顺序 :	1-5-3-6-2-4
<b>3、交流发电机</b>	
主用功率 (kW/KVA) :	200/250
备用功率 (kW/KVA) :	220/275
效 率 :	97.8%
额定电压 (V) :	400/230

电压输出范围:	110V—690V 可固定调整
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
AVR 电压调整率:	≤±1%
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磁
励磁机:	永磁励磁机
相数:	3 相
接线方式:	Y 形
防护等级:	IP23
绝缘等级:	H
绕组材质:	全铜
定子绕组节距:	2/3
定子绕组匝数:	72
绕组温度检测:	RTD
绕组温度保护:	热敏电阻及继电器
绝缘加护:	绕组整体环氧树脂浇注
定子:	宝钢硅钢片 铜质绝缘线绕组
转子:	宝钢硅钢片 铜质绝缘线绕组
轴承:	0.1 毫米高精度全密封免维护轴承
防冷凝:	加热器
接地:	中性点接地
零点漂移:	无
UPS 对接系数:	2
联接方式:	柔性盘片连接
<b>4、附属件</b>	
柴油机冷却水箱材质:	柴油机专用水箱
柴油机冷却水箱散热片间距:	0.8CM
油箱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
油箱形状:	方形油箱
油箱接口:	进油口、回油口、加油口、排污口
油箱阀门:	铜球阀
油箱液位指示:	透明软管显示
油箱支撑脚高度:	30CM
油管长度:	5 米

油管卡箍:	4 个
蓄电池形式:	免维护型
蓄电池导线:	20 平方 MM
连接底盘材质:	工字钢或槽钢
底盘强度:	通过 500KG 扭力试验
消音器:	蜂窝式双层工业消音器
减震垫:	出厂装在机组上
连接螺丝螺帽:	若干
柴、机、气滤清器:	随机附送原厂件

#### (4) 30KW 发电机参数

1、柴油发电机组	
机组尺寸(mm):	1450*820*1100±20
机组重量(kg):	≥800
启动方式:	电启动
蓄电池额定容量(AH):	60AH 2 个
主用功率(kW/KVA):	30/37.5
备用功率(kW/KVA):	33/41.25
额定电流(A):	54
断路器额定容量(A):	63
额定电压(V):	400/230V
额定频率(HZ):	50
稳态电压调整率:	≤0.5%
稳态频率调整率:	≤0.5%
瞬态电压调整率:	≤15%
瞬态频率调整率:	≤5%
电压波动率:	≤0.5%
频率波动率:	≤0.5%
电压稳定时间:	≤3S
频率稳定时间:	≤3S
接线方式:	3 相 4 线
起动成功率:	100%

海拔高度:	≤1000M
海拔功率衰减:	每上升 500M, 1000M—3000M 修正 4%, 3000M 以上 6%
相对湿度:	≤90%
环境温度:	≤40° C
噪 音:	空旷处 7 米 ≤102db
<b>2、柴油机</b>	
主用功率 (kW/KVA) :	33/41.25
备用功率 (kW/KVA) :	36.3/45.375
缸径(mm) × 行程(mm) :	89 × 100
转速(r/min) :	1500
气缸数量:	4 缸
气缸排列方式:	L
排量(L) :	2.5
排气温度 (°C) :	485
冷却方式:	全封闭式水循环强制风冷
冷却水容量 (L) :	35
冷却水介质:	软水、防冻液
冷却水泵流量 (L/min) :	260
冷却水泵压力 (bar) :	1.25
允许冷却系统压力损失 (bar) :	≤0.35
双节温器全开温度 (°C) :	94/102
最高工作温度 (°C) :	103
机油容量 (L) :	7
机油等级:	CF 级
最低机油压力 (bar)	≥3
正常运行机油温度 (°C)	<130
额定燃油耗 (g/kW.h) :	200
额定机油耗 (g/kW.h)	0.3
调速方式:	机械调速
吸气方式:	废气涡轮增压
旋转方向:	逆时针
怠 速 (rpm) :	600 ± 50
气缸点火顺序:	1-3-4-2

测量稳态频率带 (%) :	≤2.5 (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测量频率降 (%) :	≤8 (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b>3、交流发电机</b>	
主用功率 (kW/KVA) :	30/37.5
备用功率 (kW/KVA) :	33/41.25
效 率:	97.8%
额定电压 (V) :	400/230
电压输出范围:	110V—690V 可固定调整
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
AVR 电压调整率:	≤±1%
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磁
励 磁 机:	永磁励磁机
相 数:	3 相
接线方式:	Y 形
防护等级:	IP23
绝缘等级:	H
绕组材质:	全铜
定子绕组节距:	2/3
定子绕组匝数:	72
绕组温度检测:	RTD
绕组温度保护:	热敏电阻及继电器
绝缘加护:	绕组整体环氧树脂浇注
定 子:	宝钢硅钢片 铜质绝缘线绕组
转 子:	宝钢硅钢片 铜质绝缘线绕组
轴 承:	0.1 毫米高精度全密封免维护轴承
防 冷 凝:	加热器
接 地:	中性点接地
零点漂移:	无
UPS 对接系数:	2
联接方式:	柔性盘片连接
<b>4、附属件</b>	
柴油机冷却水箱材质:	柴油机专用水箱
柴油机冷却水箱散热片间距:	0.8CM

油箱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
油箱形状:	方形油箱
油箱接口:	进油口、回油口、加油口、排污口
油箱阀门:	铜球阀
油箱液位指示:	透明软管显示
油箱支撑脚高度:	30CM
油管长度:	5 米
油管卡箍:	4 个
蓄电池形式:	免维护型
蓄电池导线:	20 平方 MM
连接底盘材质:	工字钢或槽钢
底盘强度:	通过 500KG 扭力试验
消音器:	蜂窝式双层工业消音器
减震垫:	出厂装在机组上
连接螺丝螺帽:	若干
柴、机、气滤清器:	随机附送原厂件

### (5) 5KW 发电机参数

<b>1、发电机组</b>		
励磁方式	AVR 电压自动调节	
额定输出功率	5.0KW	
最大输出功率	5.5KW	
额定电压	230V	230V/400V
额定电流	21.7A	每相 9A
额定频率	50HZ	
相数	单相	三相
功率因数(COS φ)	1.0	0.8
绝缘等级	F 级	
<b>2、发电机</b>		
引擎型号	186FD	
缸径×行程	86x75mm	
排量	456cc	
燃油损耗率	≤320g/kw. h	
点火方式	压燃式点火	

发动机类型	立式、单缸、四冲程、风冷、直喷式
燃料型号	柴油：0#（夏）-10#（冬季）-35#（严寒）
机油量	1.65L
启动方式	手/电启动
<b>3、其他</b>	
燃油容量	12.5L
电池容量	12V-32AH 免维护电池
噪音	85dBA/7m
机组尺寸（mm）	740*510*630±20
净重	≥106kg

### (6) 8KW 发电机参数

<b>1、发电机组</b>	
励磁方式	AVR 电压自动调节
额定输出功率	8.0KW
最大输出功率	8.5KW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电流	每相 14.4A
额定频率	50HZ
相数	三相
功率因数(COS φ)	0.8
绝缘等级	F 级
<b>2、发电机</b>	
引擎型号	195F
缸径×行程	95x75mm
排量	531cc
燃油损耗率	≤320g/kw. h
点火方式	压燃式点火
发动机类型	立式、单缸、四冲程、风冷、直喷式
燃料型号	柴油：0#（夏）-10#（冬季）-35#（严寒）
机油量	1.65L
启动方式	手/电启动
<b>3、其他</b>	
燃油容量	12.5L
电池容量	12V-32AH 免维护电池
噪音	85dBA/7m
机组尺寸（mm）	740*510*630±20
净重	≥120kg

### (7) 3KW 发电机参数

1、发电机组	
励磁方式	AVR 电压自动调节
额定输出功率	3.0KW
最大输出功率	3.2KW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电流	5A
额定频率	50HZ
相数	三相
功率因数(COS φ)	0.8
绝缘等级	F 级
2、发电机	
引擎型号	178FD
缸径×行程	78x75mm
排量	410c
燃油损耗率	≤320g/kw. h
点火方式	压燃式点火
发动机类型	立式、单缸、四冲程、风冷、直喷式
燃料型号	柴油：0#（夏）-10#（冬季）-35#（严寒）
机油量	0.75L
启动方式	手/电启动
3、其他	
燃油容量	12.5L
电池容量	12V-32AH 免维护电池
噪音	83dBA/7m
机组尺寸 (mm)	700*480*600±20
净重	≥76kg

### (8) 双回路电缆

新增 S11-M-400kVA 变压器 2 台、电杆 1 基、10kV 隔离刀闸 2 组、10kV 断路器 1 台、10kV 高压计量装置 1 套、避雷器 3 组；新建 10kV 线路 0.285km，导线采用 JKLGJYJ-10kV-70 架空绝缘线及 YJV22-8.7/15-3\*70 电力电缆；更换 10kV 高压计量互感器 1 台，拆除 S11-M-250kVA 变压器 1 台；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电缆接入点拟从凯特制药厂外接入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配电室，供应

商中标后需提供双回路电源设计，设计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9) 双电源转换柜**

根据各厂站发电机配备，包含电源线及其附属设施。

### **(10) 发电机房**

发电机房：发电机房材质为彩钢夹芯板，规格：镀锌钢板厚 $\geq 0.18\text{mm}$ ，夹芯 $\geq 50\text{mm}$ ；外形尺寸 $3\text{m}\times 3\text{m}\times 2.5\text{m}$ ，房间需设门、窗户，具有隔音效果，地面混凝土硬化，基础承载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发电机房规格型号为预估尺寸，具体发电机房须结合污水处理厂实际修建，且满足使用要求）。

**注：以上条款需全部满足，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 **三、商务要求**

### **(一) 签订合同**

1. 在收到代理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 **(三)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 (四) 履约时间及地点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发电机完成配送；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双回路电缆及发电机房修建完工并交付使用。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

#### (五) 供货要求

1. 供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合格证；
2. 货到现场但未验收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外包装要求：按照行业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规范包装。
4. 成交人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运输及装卸和搬运费由成交人承担。

#### (六)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技术指标；
3. 所投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面向社会公开的投标产品彩页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资料(投标产品为发电机)。

#### (七)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送达现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安装调试完毕，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初验合格满一年后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

#### (八)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量保证期内，产品按分类执行国家三包政策，享受全国联保服务。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后按同期最低限价提供维修及备件。成交人须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

采购人；根据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的售后保障措施。

#### （九）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供应商的管理费、人工费、器具使用费、场地费、交通费、差旅费、运输费、安装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十）其他要求

1. 中标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双回路电缆提供实施方案（需送当地供电所核准后方可实施）及应急预案。

2. 本项目涉及电力安装部分，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安装人员需持电工证上岗。

3. 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后在本项目履约或服务工作中一切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除签字和盖章）。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技术参数不能全部复制，全部复制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询价日期：20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X
  - 1、XXXXXXXX..... X
  - 2、XXXXXXXX..... X
  - 3、XXXXXXXX..... X
- (二) 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询价而不委托代理人询价适用）..... X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亲自询价而委托代理人询价适用）..... X
- (三) XXXXXXXX..... X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提示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请按要求提供（具体制作时，删除提示内容）。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 1、.....
- 2、.....
- 3、.....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1：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即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询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询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XXX（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询价通知书编号) 项目的询价，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询价日期：20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X
二、技术响应表.....	X
三、商务应答表.....	X
四、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X
五、XXXXXXXX.....	X
六、XXXXXXXX.....	X

提示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请按要求响应（具体制作时，删除提示内容）。

## 一、投标函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询价采购，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响应供应商须知和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

1、我方自愿按照供应商须知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响应产品中有（ ）/无（ ）进口产品（如有进口产品，响应产品中为进口产品）。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通知书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月X日

## 二、技术响应（实质性要求）

###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 三、商务应答（实质性要求）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注意：供应商必须按照（或各包）商务要求据实填写（备注中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基本情况表据实填写，严禁谎报。谎报出现任何责任问题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五、长滩寺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备用电源采购(第二次)

### 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1							
2							
3							
...							
<b>合计(元)</b>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b>项目完成时间</b>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税金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须与投标产品一致。

3、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6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7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单一来源的除外)；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 响应文件不得出现报价表，如出现报价相关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5 复核。

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询价小组应当按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询价报告。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

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1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得出现报价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提示：采购人应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按以下格式进行编写。形成较具体的合同文本，并将正式合同送区司法局审核后，进行合同的签订事宜（具体签订时，删除提示内容）。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交货期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 XXX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收货为

准)；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权益。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样品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4. 货物制造质量或规格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或调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关于交货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延迟供货通知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货物到场后当日内进行查验收货(验收)。合格后双方再签字确认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并由此作为结算依据。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到场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如乙方供货到场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有质量、规格等偏差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 五、付款方式

以招标文件为准。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 按需求，合理通知乙方供货，并组织现场货物交接验收。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七、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八、其他

1.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总金额的 %，（计：xxx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退回。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4.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